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延收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代 理 人 洪寧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MAI VAN QUANG梅文光(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延長收容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MAI VAN QUANG梅文光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4日以115年度續收字第903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第一次延長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補發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	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秀萍